

2026-2027 年
法律顾问及部分案件诉讼代理的采购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026-2027 年法律顾问及部分案件诉讼代理的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服务对象（以下简称“招标方”或“聘方”）拟对 2026-2027 年法律顾问及部分案件批量诉讼代理项目进行采购邀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其中，部分案件批量诉讼招标项目的委托案件：限于案件标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法律顾问及部分案件诉讼代理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书》

三、投标单位资格

1、投标法律事务所及律师应获得执业许可并处于正常执业状态。“正常执业状态”指通过律师协会年度执业检查考核，或者在当地律师服务监管机构登记为正常执业的情况。

2、投标的法律事务所及律师团队的律师 2023 年至今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处罚或处分或未被法院判决向当事人赔偿。服务团队稳定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不同时存在注册资金无实缴且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零的情况。

6、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1) 投标报价；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规范装订成册；

(5) 投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①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服务团队及专业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指派**执业**律师人数（项目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共计不低于【3】人）、学历及职称、执业年限。

四、投标截止时间

1、本次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8 时 00 分。

2、投标人应当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开标评标时间

依采购人实际情况定。

六、评标方式

按照附件二《选聘评分标准表》，分高者中标。

七、招标控制价

1、年度法律顾问项目部分：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税点为 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分两期支付，其中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中标价的【89.5】%，广州凯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中标价的【10.5】%。

2、部分案件批量诉讼代理项目部分：

一审诉讼程序的代理费计算方式为：在收取基础费用的基础上再按其案件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收取。其中，基础费用不得

高于 8000 元。其中，案件标的额低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的，基础费用减半收取。

分段部分：

- （1）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部分：免加收；
- （2）人民币 10 万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部分：加收不得超过案件标的额的 5%；
- （3）人民币 50 万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部分：加收不得超过案件标的额的 4%；
- （4）人民币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部分：加收不得超过案件标的额的 1%；
- （5）人民币 200 万以上至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的部分：加收不得超过案件标的额的 0.5%；
- （6）曾代理一审再代理二审/破产申报案件的收费，或曾代理一审或二审再代理发回重审或进行再审申请案件的收费，或诉前涉及仲裁的案件，曾代理仲裁的，诉讼一审或二审阶段的收费，不得超过一审标准的 50%；
- （7）代理前案过程中产生的新案，不得超过一审标准的 50%。

注：

- 1、一审诉讼程序的代理费包含执行阶段的代理服务。除执行阶段产生新诉外，代理执行阶段不再另行收取代理费用。
- 2、和解、调解结案的，律师费减半收取。
- 3、未代理一审而代理二审的，按一审标准收费。

4、仲裁案件，按诉讼一审标准收取。

5、因公司财务及税筹管理需求，投标方投标即视为认可并保证本项目的各项报价均为含税价，税点为 6%，且应向聘方开具与聘方应付金额数值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将视为中标方违约。邀标方可就其违约行为要求其承担损失（包括解决纠纷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6、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不纳入代理费计算基数（即上述案件标的额）的计算，代理费计算基数仅计算争议本金、违约金及其他依合同具有明确请求权的款项。

7、批量诉讼代理项目部分，由实际委托方承担相应案件的代理费用。

8、本项目下各应付款主体、服务对象仅承担其各自需承担的服务费用，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递交地点及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901-2905 房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5603659000】

九、保密义务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和相关情况保守秘密，并应招标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或出具保密承诺。未征得招标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及合作原则寻找及引进实力好、信誉佳的合作伙伴，拟招标两项服务：

(1)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为招标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法律咨询，草拟、修改、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聘方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项目商务谈判等法律服务。

(2) 2026-2027 年度批量诉讼代理。为招标方提供诉讼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委托前应提供书面的案件诉讼方案、案件法律分析书、诉讼代理等相关法律服务。

2、项目投标文件要求：A4 纸装订并妥善密封，资料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正副本内容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项目服务期（★）：2 年。

二、采购项目要求及需求（★）

1. 服务范围

(1) 为聘方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法律意见书、权责体系、规章制度、律师函、公司公函等。参与聘方公司合同审核流程，协助聘方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及合同标准模板，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及标准合同库。对于聘方所涉特殊业务需要，结合要求直接起草合同框架。

(2) 协助聘方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根据聘方的需求，在综合考虑经营效率和成本的前提下，协助聘方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3) 为聘方处理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法律依据，必要时根据聘方要求列席会议、提供现场法律咨询、签发律师函、出具法律意见书。为聘方经营管理决策、投前初步的法律咨询、投后议案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依法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投前法律尽调、投后项目评价为专项项目，不列入本次服务范围）

(4) 每年统一为聘方提供至少 2 次/年的现场法律培训，培训内容由聘方指定；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审核公司三会文件，审核公司挂牌后对外公告信息；

(6) 参与聘方的经济合同谈判和其他重大商务谈判，提供法律意见，准备或审核所需的资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

(7)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聘方提供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和商业信息；

(8)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律师接受企业委托依法出席企业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律师见证。对企业会议决议、公告、通知及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人员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进行见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企业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律师见证意见；

(9) 参与处理聘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10) 服务期内，委派至少 1 名律师（正式执业期限超过 2 年）提供现场驻点服务，每周不低于 12 小时，直接处理聘方日常法律事务。驻点律师人选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更换驻点律师人选均应事先得到聘方认可。

(11) 除本条（4）款已注明服务次数外，其他服务事项无服务次数限制。聘方无需因委托中标方提供本服务范围内事项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凯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上述服务公司的委托方，最终以委托合同确认的委托方名单为准。

2. 服务要求

(1) 一般情况下，法律顾问应在收到聘方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法律事务处理完毕；对于较为复杂的法律事务，应在收到聘方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法律事务处理完毕，并应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 法律顾问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聘方法律事务工作；

(3) 法律顾问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聘方利益；

(4) 法律顾问对其获知的聘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法律顾问单位对聘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聘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 中标团队知悉，中标团队中标并不意味着招标单位 2026-2027 年度标的额为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民事、行政诉讼案全部委托中标团队代理。聘方对是否委托代理、如何委托代理等事宜享有绝对的自主决定权。

附件二：

选聘评分标准表

序 号	评分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代理律师资历及业绩（20分）			
1	律师资 历及业 绩	投标人拟担任本案代理的首席律师执业时间在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5 分，投标人拟担任本案代理的首席律师执业时间在 5 年（不含）以上 10 年（含）以下的得 2 分，否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证明资料，如社保或律师执业证(需载明社保缴纳机构或执业机构为投标律所)】	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的法律事务所及律师团队的律师曾累积 2 年（含）以上在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或园区运营业务的上市（含新三板）企业或在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或园区运营业务的国有企业担任年度法律顾问，得 6 分。曾累积 1 年（含）以上 2 年（不含）以下上述经验的，得 3 分。否得 0 分。	6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的代理律师承接投资业务法律服务（包括尽职调查、投融资法律意见）的，每宗计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列表明示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二、法律服务计划（15分）			
1	法律服 务 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服务计划【需涵盖案件管理方式（可附表格）、执行案件办案思路】与招标方法律服务需求契合度、服务计划、服务能力、服务实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方案全面、可行性强且符合招标方实际需求得 11-15 分；	15

		良：方案全面但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方需求得 6-10 分； 中：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达不到招标方需求得 1-5 分 差：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较差或没提供得 0 分。	
三、价格分（65 分）			
1	年度法律顾问项目固定收费	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年。最低价格评分为 5 分，高于（最低报价）的，进行排序，依次递减 1 分，满分为 5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5
2	部分案件批量诉讼代理项目	基础费用部分，不得超过人民币 8000 元，最低价格评分为 15 分，高于（最低报价）的，进行排序，依次递减 3 分，满分为 15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15
		人民币 10 万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部分，加收不得超过案件标的金额的 5%。最低价格评分为 15 分，高于（最低报价）的，进行排序，依次递减 3 分，满分为 15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15
		人民币 50 万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部分，加收不得超过案件标的金额的 4%。最低价格评分为 10 分，高于（最低报价）的，进行排序，依次递减 2 分，满分为 1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10
		人民币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部分，加收不得超过案件标的金额的 1%。最低价格评分为 10 分，高于（最低报价）的，进行排序，依次递减 2 分，满分为 1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10
		人民币 200 万以上至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部分，加收不得超过案件标的金额的 0.5%。最低价格评分为 5 分，高于（最低报价）的，	5

		进行排序，依次递减1分，满分为5分。最低得分为0分。	
		曾代理一审再代理二审/破产申报案件的收费，或曾代理一审或二审再代理发回重审或代理再审案件的收费，或诉前涉及仲裁的案件，曾代理仲裁的，再代理诉讼一审或二审阶段的收费，或其他代理前案过程中产生的新案再代理新案的收费，均不得超过一审收费标准的50%。最低价格评分为5分，高于（最低报价）的，进行排序，依次递减1分，满分为5分。最低得分为0分。（本部分报价应当为5%的整数倍数，如未按照该报价格式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得0分）	5
总 计			100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按顺序排列，并投标人资格自查表置于目录后的首页，未按顺序排列扣5分。
- 2、各项得分最低分为0分，评分扣至0分后不再扣减。
- 3、投标方投标即视为认可并保证本项目的各项报价均为含税价，税点为6%，且应向聘方开具与聘方应付金额数值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三：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投标书内页码范围	备注
1	投标法律事务所及律师应获得执业许可并未处于异常执业状态。“异常执业状态”指通过律师协会年度执业检查考核，或者在当地律师服务监管机构登记为异常执业的情况。		_____页	
2	投标的法律事务所及律师团队的律师 2023 年至今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处罚或处分或未被法院判决向当事人赔偿。		_____页	
3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____页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_____页	
5	不同时存在投标人注册资金无实缴且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零的情况。		_____页	
6	投标人投标时按如下提供资料： (1) 投标报价；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规范装订成册； (5) 投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①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并提供盖章依据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自查结果承诺如下：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采购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女
医
生